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要条款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调整具体偿还有息负债明细或金额，应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被授权人审批。若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除偿还有息负债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外的其他用途，还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安排及受托管理安排，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六）债券价值的不确定性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债券上市的不确定性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17.4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15.79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0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7.81%（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67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公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该级别的含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

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38亿元、13.81亿元、18.05亿元和12.4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5亿元、7.23亿元、9.24亿元和6.24亿元，呈稳定上升态势。但公司未来仍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四）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6亿元、1.51亿元、35.25亿元和24.64亿元，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现金流可能发生较大幅度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1.60、2.46和3.56，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6、2.33和3.40。总体而言，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逐年提升，利润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较强。但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债务及利息规模有可能增加，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六）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362.70亿元，相比2023年末增长7.06%；所有者权益114.43亿元，相比2023年末增长5.32%。2024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8.05亿元，同比增长30.70%；净利润9.28亿元，同比增长29.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25亿元，同比增加33.74亿元，增幅2236.77%。发行人2024年生产经营正常，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

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七）2023年4月12日，北京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限制业务活动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国都证券在公司治理方面和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存在问题。北京证监局对国都证券采取以下行政监管措施：1、国都证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厘清股东股权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建立有效内控机制，切实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质量。国都证券应对负有直接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报告结果；2、在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期间，暂停国都证券与股票发行相关的保荐、承销业务，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

针对北京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及现场检查中指出的投行业务问题，发行人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全面复盘自身不足，精心制定详尽整改计划，并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对整改落实情况实施密切监测，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同时，进一步强化存续期债券风险管控力度，扎实做好投资银行类业务管理工作。目前整改工作已完成，正在等待监管验收。鉴于当前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投行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占比较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如下重大未决诉讼：因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的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兑付本息，其作为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475,340,065.75元，要求国都证券作为案涉债券主承销商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本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目前已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积极应对，但仍不排除因判决或执行结果导致不利后果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要条款.....	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4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7
八、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60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6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8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6
五、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10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0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10
一、本次债券增信情况.....	110
第八节 税项.....	111
一、增值税.....	111
二、所得税.....	111
三、印花税.....	11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7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7
二、救济措施.....	117
三、调研发行人.....	11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0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2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20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2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3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3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3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6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2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国都证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国都证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国都证券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
《章程》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都期货	指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国都景瑞	指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国都创投	指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香港	指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	指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个人或机构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
投资银行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一级市场上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改制辅导财务顾问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等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
融资融券业务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
证券自营业务	指	证券经营机构运用自有资金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
资产管理业务	指	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主要业务类型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
另类投资	指	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范，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本募集说明书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
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将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交易场所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转让，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购买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如果公司不能从预期还款来

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期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果遇到宏观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变化、信誉度下降等情况，可能出现资金周转不灵，不能及时偿付到期债务，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等流动性风险。公司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通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的监管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和管理；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确保公司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

2、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6亿元、1.51亿元、35.25亿元和24.64亿元，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最近三年一期保持净流入状态。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1亿元、0.63亿元、0.10亿元和-0.31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202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0.63亿元，同比减少8.68亿元，降幅93.22%，主要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下降7.51亿元。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0.10 亿元，同比减少 0.53 亿元，降幅 84.43%，主要因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下降 0.70 亿元。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6 亿元、-7.90 亿元、-12.66 亿元和-5.2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值，主要是因为业务资金需求波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存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稳定性。

3、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7%、61.54%、60.15%和 58.06%。最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6、2.33 和 3.40，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逐年提升；流动比率分别为 2.12 倍、2.20 倍和 2.00 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别为 95.29 亿元、83.60 亿元、84.13 亿元和 74.17 亿元。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但若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存在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4、担保物估值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余额分别为 52.60 亿元、53.22 亿元、53.58 亿元和 56.3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07%、15.71%、14.77%和 15.88%。最近三年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金额分别为 158.11 亿元、148.74 亿元及 165.76 亿元，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存在一定波动。担保物主要为股票，可能存在担保物估值波动的风险。

5、市场波动引起的经纪业务业绩不稳定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行情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

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经纪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发行人经纪业务（含信用业务）毛利润分别为5.92亿元、4.94亿元及4.13亿元。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证券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证券投资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38亿元、13.81亿元、18.05亿元和12.4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5亿元、7.23亿元、9.24亿元和6.24亿元。最近三年证券自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0.97亿元、5.62亿元和10.47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对证券自营业务依赖较大。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国内证券公司竞争日益加剧。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

证券公司集中，但总体而言，我国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大部分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明显拉开差距。此外，外资券商、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其中商业银行在资本实力、网点分布、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如果国家逐步放开金融分业经营的限制，公司的业务将面临严峻的挑战。

3、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公司作为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了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金融创新业务。

由于创新类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4、投行业务风险

2023年4月12日，北京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限制业务活动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决定对国都证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国都证券与股票发行相关的保荐、承销业务，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非上市公司推荐业务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处罚会对发行人投行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5、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如下重大未决诉讼：因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的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兑付本息，其作为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 475,340,065.75 元，要求国都证券作为案涉债券主承销商承担连带责任。目前，

本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目前已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积极应对，但仍不排除因判决或执行结果导致不利后果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和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影响，使内部管理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与证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易规则等变动，从而对证券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性风险。公司通过建立风险监测体系、优化内部控制、调整业务结构、与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协作，以及加强投资者教育和保护等措施适应政策变化，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五）信用风险

因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的变动或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信用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有：相关业务开展固定收益投资品种交易时，交易对手和交易品种出现负面传闻或评级下调、交易对手不能履约和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客户不能按规定期限偿还应归还的资金本息或证券，抵押物不足以清偿的风险。公司控制信用风险的措施主要有：投资业务部门严格执行投资品种信用级别限制、谨慎选择交易对手等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机制，对债券等品种进行内部信用评价，有效防范债券投资等业务的信用风险。信用交易业务部门按照授权开展业务，逐日盯市、及时平仓；公司信用交易委员会对融资融券业务客户授信、保证金比例、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客户可融资买入和融券

卖出的证券范围等进行管理，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主体资质、质押标的选择范围、质押率上限、融资利率、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等进行管理，对重大业务进行审批。

（六）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信息技术系统落后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存在缺陷，产生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从而给发行人带来一定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对信息技术系统高度依赖，从而存在信息技术风险。

（七）管理层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详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变动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方针的不确定和不稳定，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公司管理层的变动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债券全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发行人全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分为 2 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期限为 3 年。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3 月 10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注册阶段尚未进行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

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年3月5日。
- 2、发行首日：2026年3月9日。
- 3、发行期限：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0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1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7.50亿元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6.2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或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7.50亿元拟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本金金额	拟偿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万元)	(万元)		
次级债	23 国都 C1	35,000.00	35,000.00	2023/4/3	2026/4/4
公司债	22 国都 G2	40,000.00	40,000.00	2022/3/14	2026/3/16
合计	-	75,000.00	75,000.00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或置换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2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本金金额	拟偿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万元)	(万元)		
转融通	/	13,000.00	13,000.00	2025/9/18	2026/3/19
转融通	/	14,000.00	14,000.00	2025/9/22	2026/3/23

转融通	/	20,000.00	20,000.00	2025/12/9	2026/3/26
转融通	/	15,000.00	15,000.00	2025/10/17	2026/4/17
合计	-	62,000.00	62,000.00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具体明细。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规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向主要为公司经纪业务、销售交易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业务范围不断拓展，形成了包括证券经纪业务、销售交易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通过整合股东资源，搭建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平台，形成了门类齐全、服务模式多样化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本次债券中关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涉及债券投资业务板块等。

发行人债券投资业务主要采用高信用评级、中短久期债券的套息策略，即以高评级、短久期债券持仓为主，通过维持杠杆赚取息差收益。

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有助于提升发行人证券投资交易业务总规模与投资收益。发行人可以通过必要的交易业务拓展客户基础，增强服务客户能力，提升业务综合竞争力。因此，扩大自营债券投资业务符合发行人实际的业务发展需求。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

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型基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调整具体偿还有息负债明细或金额，应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被授权人审批。若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除偿还有息负债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外的其他用途，还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牵头管理，在授权范围内，经计划财务部审核同意后，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审批后进行对外支付，并对资金的合规使用承担责任。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支持各项业务发展

扩大自有资金规模，尤其是中长期资金规模，既是证券行业的大势所趋，也

是公司的当务之急。目前已有多家上市证券公司通过 IPO、增发、配股、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实力，其他多家非上市公司也通过发行证券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募集中长期资金。相较公司的各项经营指标、业务指标以及在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以及自有资金规模已较为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创新型业务以及证券自营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

近年来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呈现加速发展的势头，公司只有适度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强化竞争优势，才能应对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巩固和提升现有的市场地位。

（二）适度降低资本杠杆率，增强股东回报能力

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包括公司在内的整个证券行业，仍处在资本杠杆率较高的水平。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为 28.35%，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因此，从提高权益资本回报水平的角度出发，在一定的资产负债结构限度和合理的债务融资成本内，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持续稳定地适度提高公司的债务筹资比例，是非常必要的。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既能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亦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和投资策略，并根据市场状况，适时加大现有业务的投入和开展新业务，调整公司的盈利模式，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满足业务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获批情况	发行规模	已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25 国都 C1	2025-12-23	2028-12-23	上证函（2025）4033 号	8.00	8.00	置换发行人本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筹资金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文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583,000.0009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583,000.0009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34161639R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邮政编码	100007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10-84183126
传真号码	010-8418312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丽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841831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国都证券的前身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是在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原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有证券业务整合的基础上，吸收其他股东出资成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根据财政部 200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财办企[2001]598 号《关于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拟组建证券公司项目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证监机构字[2001]309 号《关于同意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家股东出资建国都证券。设立时，国都证券注册资本为 106,965.90 万元、实收资本 106,965.9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8 年 9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6,965.90 万元增加至 262,298 万元，股东总数增加至 44 家。
2	2009 年 7 月	迁址	住所由深圳市迁至北京市
3	2010 年 12 月	股权划转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5.91%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	2015 年 6 月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000.0009 万元。
5	2015 年 12 月	增资	完成增资扩股，新增股东天津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30,000.0009 万元，股东总数增至 50 家。
6	2017 年 3 月	挂牌转让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 870488.NQ。
7	2018 年 8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5,300,000,0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 5,830,000,009 股。
8	2021 年 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583,000.0009 万元。
9	2025 年 5 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国都证券董事会进行换届改组。通过此次董事会换届改组，使得国都证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浙商证券，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也因此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26,054,174	39.89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7,043.125	34.7692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503,945,835	60.10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7,043,125	34.7692%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76,927,161	13.3264%
3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58,937,835	9.5873%
4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9,011,949	5.1288%
5	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299,011,049	5.1288%
6	郁玉生	163,010,537	2.7961%
7	泰豪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328,283	2.6471%
8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505,524	2.5644%
9	德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9,501,124	2.5643%
10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91,632,418	1.5717%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持股情况如下：

1、浙商证券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7,379.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诚信托

公司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8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安国勇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京信托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院 1、2 号楼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股指期货交易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7 年 12 月 29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东方创投

公司名称：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光辉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73 号 4 号楼 4 层 4068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山东海洋

公司名称：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住所：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商务区 A1-5 号楼山东海洋大厦 27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即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国都证券董事会进行换届改组。通过此次董事会换届改组，使得国都证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浙商证券，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也因此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注册资本	3,16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	高浩孟
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质押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公司下设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和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1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

表：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另类投资	100.00	15.91	0.10	15.81	0.52	0.35	是
2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业务	62.31	6.87	4.95	1.92	0.39	0.03	是
3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投资	100.00	4.32	1.69	2.63	0.23	0.04	是
4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	100.00	1.28	0.49	0.80	-0.18	-0.29	是

注：主要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1、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5 亿元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5.91 亿元，净资产 15.8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53 亿元，净利润 0.35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负债规模增长 108.14%，主要系上年负债基数较小所致。

2、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都证券公告拟对国都景瑞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0.1 亿元。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持有 62.31% 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都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 6.87 亿元，净资产 1.92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9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90.49%，净利润转负为正，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3、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 亿港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设五家子公司、控股企业主要在香港从事包括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等经有权机关批准的持牌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4.32 亿元，净资产 2.63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23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98.04%，净利润转负为正，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4、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28 亿元，净资产 0.8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18 亿元，净利润-0.29 亿元。2024 年末资产及负债规模下降，主要系存量基金规模下降所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转为负值，主要系当年基金规模下降导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降，以及管理的基金本年度浮亏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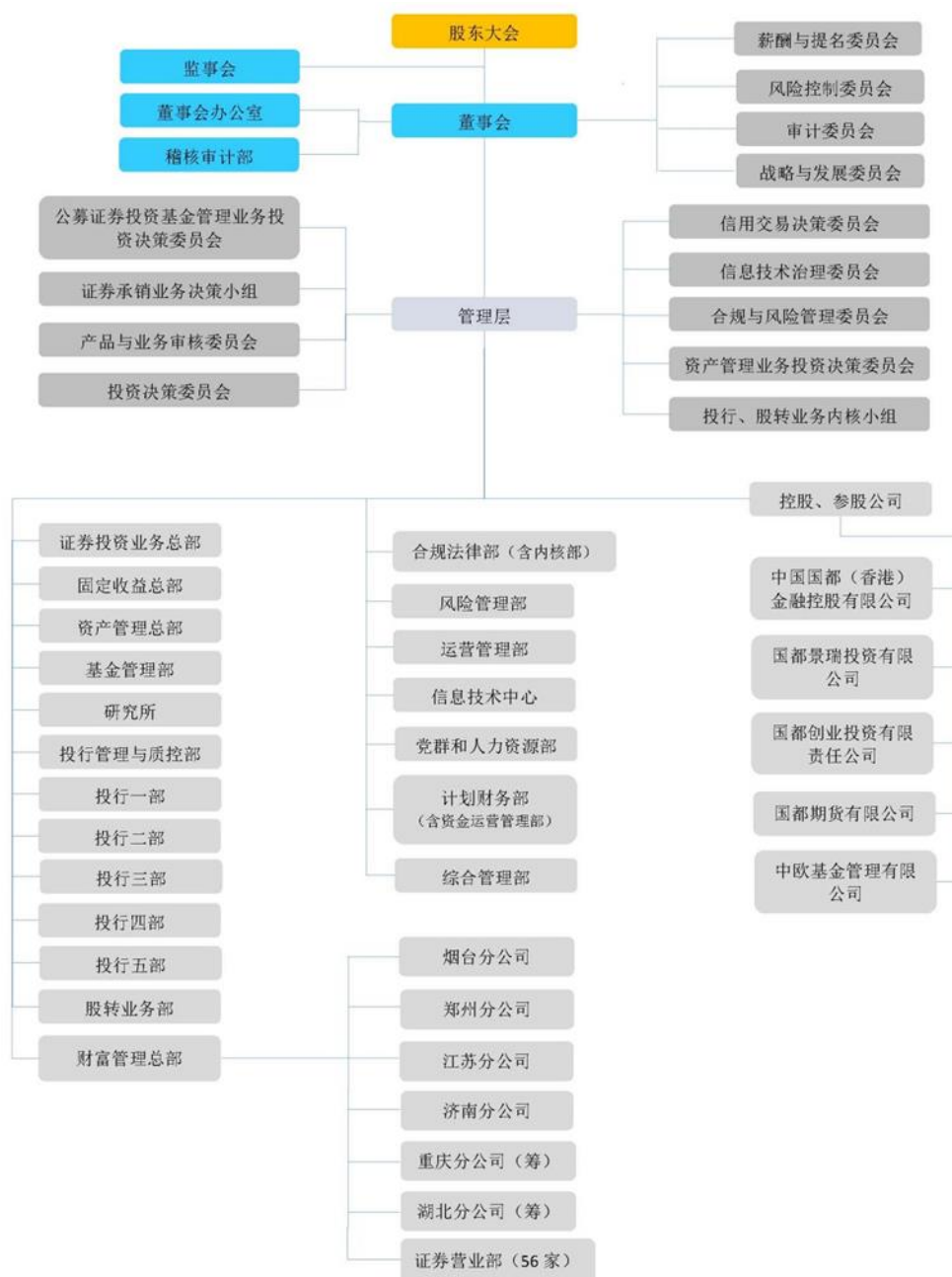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20	85.18	45.83	35.26	7.35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的工作细则。

1、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现行《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公司股东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9、修改本章程；10、审议批准重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11、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2、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3、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除对外投资、担保及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置独立董事，以确保董事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公司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的工作细则，除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外，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7、制定发行债券方案；8、决定公司股东会决策权限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9、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和重大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和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经营计划范围内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等事项；10、制订合并、

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2、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决定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和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的设立和撤销；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6、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8、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19、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20、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21、与公司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22、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23、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24、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25、与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有关的职责；26、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27、与廉洁从业管理有关的职责；28、股东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经营管理层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4、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及权限，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治理制

度，公司治理框架文件较为完整，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的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力，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能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同股同权，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在依据相关法规，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单独或合并持有 1%股权的股东对独立董事的提名权，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确保股东能依法行使表决权，使全体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对于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策。对涉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严格按照《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要求落实。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人员独立性。公司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方面均能做到独立管理。公司股东按照合法程序选任公司董事。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经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钱文海	董事长	2025年5月15日	是	否
	董事	2025年5月15日		
张晖	董事	2025年5月15日	是	否
	总经理	2025年8月20日	是	否
盛建龙	董事	2025年5月15日	是	否
吴思铭	董事	2025年5月15日	是	否
胡南生	董事	2025年5月15日	是	否
邓宏光	董事	2025年5月15日	是	否
陈健	董事	2025年5月15日	是	否
史磊	董事	2025年5月15日	是	否
邹光辉	董事	2025年5月15日	是	否
徐向东	董事	2025年5月15日	是	否
姜波	独立董事	2025年5月15日	是	否
王爱俭	独立董事	2025年5月15日	是	否
张成思	独立董事	2025年5月15日	是	否
耿晓东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11月28日	是	否
李锐	常务副总经理	2025年8月20日	是	否
魏泽鸿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025年8月20日	是	否
张志军	副总经理	2025年8月20日	是	否
赵红宇	首席信息官	2025年8月20日	是	否
张丽英	财务总监（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	2025年8月20日	是	否
周亮	副总经理	2026年1月14日	是	否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现任董事

(1) 钱文海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部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营产业部经理，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25年5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2) 张晖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大学毕业分配至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在绍兴县支行钱清办事处工作（基层锻炼）。1992年8月至1994年4月在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作。1994年4月至1997年5月任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第二证券营业部负责人。1997年5月至2002年10月，在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浙江信托改制）工作，历任第一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证券管理部负责人。2002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任苏泊尔集团总裁助理。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大佳控股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25年1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固定收益总部负责人，债券投行总部行政负责人，债券投行总监并参与经营管理层工作，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首席风险官。2025年2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5年5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 盛建龙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至2000年2月在杭州市民防局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0年3月至2006年6月历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内审部副主任，内审部主任。2006年7月起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5年5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 吴思铭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区域负责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总监；2013年10月至今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FICC事业部负责人、金融衍生品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2025年5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 胡南生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7年1月任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理财顾问部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绍兴越王城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3年2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助理。2025年5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 邓宏光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同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2011年3月至2020年1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研究所所长。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2025年5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 陈健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6年2月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历任主办、负责人、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16年2月至2019年5月在中合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合规和风险控制负责人），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在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在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24年2月至2025年8月兼任投资银行事业一部总

经理，2025年8月至今兼任固有业务投资部总经理）。2025年5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史磊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职称。2007年9月至2014年1月在北京市审计局历任经贸分局科员、金融审计处科员、金融审计处一科副主任科员、金融审计处二科副科长，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在北京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任副主任科员，2014年6月至2022年9月在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历任稽核审计部审计经理、运营管理总部项目管理中心高级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在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固有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5年5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9）邹光辉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0年7月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自1990年8月至1992年1月，在上海长征塑料编织厂历任会计、采购员；自1992年2月至1993年5月，在长春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历任教师、出纳、会计；自1993年6月至1997年5月，在东煤集团财务公司历任会计、信贷员、会计部主任；自1997年6月至2003年2月，在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分公司任计划财务部经理；自2003年3月起，在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自2020年12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10）徐向东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1年7月至1999年5月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出纳、科员，1999年5月至2001年1月在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任科员，2001年1月至2007年4月在华鲁钢铁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7年4月至2012年9月在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处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处结算中心主任，2012年9月至2017年1月在济南市历城区钢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在济南市历城区钢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在舜泰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在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8月

至 2020 年 2 月在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及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首席风控官、总法律顾问及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首席风控官、总法律顾问及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3 月至今在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首席风控官及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5 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 姜波女士，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 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自 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历任职员、副处长；自 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中国光大银行任部门总经理；自 1996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中国光大银行任副行长；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中国光大集团任首席财务官；自 2020 年 12 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12) 王爱俭女士，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自 1982 年至 2023 年 3 月，在天津财经大学任教，历任副院长、副校长、教授、博导等职；自 2022 年 11 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13) 张成思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6 年 10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担任金融学教师。2025 年 5 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耿晓东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光学分厂任工程师。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浙江金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项目经理。1997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任部

门经理。2007年1月至2024年9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考核督导部总经理。2024年9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5年8月起兼任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11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现任高管

(1) 张晖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大学毕业分配至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在绍兴县支行钱清办事处工作（基层锻炼）。1992年8月至1994年4月在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作。1994年4月至1997年5月任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第二证券营业部负责人。1997年5月至2002年10月，在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浙江信托改制）工作，历任第一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证券管理部负责人。2002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任苏泊尔集团总裁助理。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大佳控股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25年1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固定收益总部负责人，债券投行总部行政负责人，债券投行总监并参与经营管理层工作，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首席风险官。2025年2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5年5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李锐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8年12月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风险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经理；自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经理；自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在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部任投资经理；自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在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副总裁；自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事业部销售交易负责人、承揽承销负责人、债券融资部联席总经理、债券融资二部总经理；自2019年6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副

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 魏泽鸿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88年7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自1988年8月至1990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自1990年4月至1996年11月，在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任部门经理；自1996年12月至2001年12月，在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阳路营业部任总经理；自2001年12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经纪业务总监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风控总监兼合规与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等职务，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4) 张志军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2004年12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本科学历。自1996年8月至2000年3月，在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证券营业部任员工；自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在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东支路证券营业部任业务经理；自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在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阳丹凤北路证券营业部任总经理助理；自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在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东支路证券营业部任副总经理；自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在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任副总经理；自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谷托管组任副组长；自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铁岭路证券营业部任总经理；自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任总经理；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裁；自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业务总监兼证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7月进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2019年8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5) 赵红宇女士，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赵红宇女士曾于高校从事信息技术的

教学、科研工作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运维工作；自 2020 年 12 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首席战略专家、信息技术总监、首席信息官兼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兼副总经理兼党群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兼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6) 张丽英女士，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与法律职业资格。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先后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0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二)业务董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业务董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主任。张丽英女士于 2025 年 5 月加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财务总监(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2025 年 8 月起任财务总监(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兼董事会秘书。

(7) 周亮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200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固定收益总部执行总经理、债券投行总部(二)行政负责人、创新投行部负责人(一级部门负责人)，期间曾兼任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九)行政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二)行政负责人等职务。周亮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加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党委委员，现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

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格包括：1. 创新试点证券公司资格；2. 保荐机构资格；3. 经营股票承销及主承销业务资格；4. 企业债主承销资格；5.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6. 经纪业务资格；7.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8.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9. 权证交易和创设业务资格；10. 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11.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1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13. 经营外汇业务资格；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资格；15. 股票发行询价对象资格；16.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资格；17.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18.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19.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2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21.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2. 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资格；23. 直接投资业务资格；24. 转融通业务（转融资/转融券）试点资格；25. 另类投资业务资格；2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27. 发行短期融资券资格；2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29. 受托投资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30.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试点资格；3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3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33. 港股通业务资格；34.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及结算业务资格；35.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自营交易资格；36.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37.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及结算业务资格；38. 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资格；39. 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与结算资格。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关注客户需求，与客户共成长”的服务理念，在坚持合规经营的基础上，努力为客户提供便捷、多样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深得客户认可与信赖，并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为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公司通过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子公司—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期货公司—国都期货有限公司、参股基金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整合股东资源，搭建起一个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平台。公司发展至今，已形成了门类齐全、服务模式多样化的业务体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证券营业部 56 家，分公司 4 家。公司各营业网点布局以全国的经济中心和发达城市为主，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 3 个直辖市，以及广东、浙江、湖北、四川、江苏、陕西、河北、河南、山东、吉林、安徽、黑龙江、辽宁、福建等 14 省，由南至北贯穿全国 17 大行政区域。公司下设一级子公司包括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都期货有限公司，下设直接参股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含信用业务）	50,180.80	40.39	64,508.78	35.74	74,529.76	53.97	87,771.06	93.54
证券自营业务	65,251.68	52.51	118,093.65	65.42	64,467.20	46.68	17,732.56	18.90
投资银行业务	316.11	0.25	1,247.80	0.69	1,922.01	1.39	4,267.52	4.55
资产管理业务	116.71	0.09	374.06	0.21	576.78	0.42	1,282.77	1.37
其他业务	8,389.60	6.75	-3,712.58	-2.06	-3,386.13	-2.45	-17,229.74	-18.36
合计	124,254.90	100.00	180,511.70	100.00	138,109.62	100.00	93,824.1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含信用业务）	34,708.76	44.95	41,250.23	36.75	49,387.35	66.92	59,200.79	215.72
证券自营业务	57,528.30	74.50	104,738.16	93.31	56,247.91	76.21	9,674.50	35.25
投资银行业务	-1,762.73	-2.28	-1,969.38	-1.75	-2,031.32	-2.75	-758.40	-2.76
资产管理业务	-1,008.99	-1.31	-1,905.88	-1.70	-1,713.86	-2.32	-1,009.63	-3.68
其他业务	-12,245.11	-15.86	-29,863.56	-26.60	-28,083.25	-38.05	-39,664.02	-144.5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7,220.22	100.00	112,249.56	100.00	73,806.82	100.00	27,443.2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含信用业务）	69.17%	63.95%	66.27%	67.45%
证券自营业务	88.16%	88.69%	87.25%	54.56%
投资银行业务	-557.63%	-157.83%	-105.69%	-17.77%
资产管理业务	-864.53%	-509.52%	-297.14%	-78.71%
其他业务	-145.96%	-	-	-
合计	62.15%	62.18%	53.44%	29.25%

注：部分业务收入、利润为负，根据毛利率计算公式得到的毛利率不具备经济意义，故其毛利率按0计算。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财富管理业务（含信用交易业务）板块

财富管理业务由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两部分构成。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经纪业务范围为代理交易服务（A股、B股、创业板、债券及回购、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权证等）；投资顾问业务、期货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服务理念，不断拓展业务领域，改进服务手段与服务模式，努力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投融资产品和快捷便利的投资渠道，以及专业化、规范化的特色服务。

公司经纪业务主要由财富管理总部及分支机构负责。财富管理总部依据公司战略和市场发展情况，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进行整体规划和指导，并组织分

支机构有序合规开展各项工作，同时整合和协调内外资源发展渠道、开拓市场等。

目前，营业网点仍主要集中在全国的经济中心和发达城市。公司对新设营业部组织架构进行了创新，设立以原有中心城市营业部为依托，向周边二、三、四线城市/地区进行辐射的轻型营业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证券营业部56家，分公司4家。公司各营业网点布局以全国的经济中心和发达城市为主，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3个直辖市，以及广东、浙江、湖北、四川、江苏、陕西、河北、河南、山东、吉林、安徽、黑龙江、辽宁、福建等14省，由南至北贯穿全国17大行政区域。

经纪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经纪业务交易额依次为1.34万亿、1.40万亿元、1.60万亿元及1.55万亿元。2024年，公司日均交易量同比增长，但公司佣金水平逐年走低，叠加席位佣金净收入下降的影响，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纪业务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纪业务情况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股票	0.7143	0.12	0.6585	0.13	0.5817	0.14	0.6800	0.15
基金	0.0319	0.03	0.0369	0.05	0.0319	0.06	0.0326	0.07
债券 (含回购)	0.8018	0.08	0.9003	0.08	0.7818	0.08	0.6291	0.07
合计	1.5481	0.09	1.5957	0.09	1.3953	0.09	1.3417	0.10

（2）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目前已开展的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证券出借业务、证券收益互换业务。此类交易属于资本中介业务，即公司通过融出资金、证券或提供个性化避险套利产品等，为客户提供中短期流动性，满足客户多种投融资需求，并获取相应息费收入。信用交易部作为公司财富管理总部下设的二级部门，负责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和管理。

1) 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是率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 25 家券商之一，融资融券业务有效地满足了客户对杠杆交易、信用交易、套利交易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了买空卖空、对冲套利、盘活资产的投资工具，丰富了客户的投资模式和盈利手段，有助于客户在牛熊市场中均可投资获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融资融券业务收入 3.67 亿元、3.29 亿元、2.86 亿元和 2.18 亿元；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数目分别为 15,985 个、16,521 个、16,783 个和 16,963 个，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52.72 亿元、52.61 亿元、53.28 亿元和 56.00 亿元，公司获得的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分别为 3.67 亿元、3.29 亿元、2.86 亿元和 2.18 亿元。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融资融券账户数目 (个)	16,963	16,783	16,521	15,985
融资融券余额	56.00	53.28	52.61	52.72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18	2.86	3.29	3.67

2) 股票质押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股票质押业务收入分别为 0.87 亿元、0.61 亿元、0.30 亿元和 0.13 亿元。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股票质押账户余额依次为 13.47 亿元、5.22 亿元、3.23 亿元和 2.20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股票质押账户余额	2.20	3.23	5.22	13.47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0.13	0.30	0.61	0.87

2、证券自营业务板块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贯彻合法、合规、稳健的经营方针，坚持资金安全性、基本收益稳定性及投资组合多元化原则，做到投资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由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权益投资业务及股转做市业务三部分构成。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732.56万元、64,467.20万元、118,093.65万元及65,251.68万元，最近三年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9年6月，公司引进固定收益业务团队，建立了固定收益业务线。恰逢2019年债券二级市场融资成本逐步走低，为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了好的机遇。2020年以来，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发展逐渐稳步扩张，以“投研至上，信用底线”为宗旨，债券自营业务总体持仓债券信用风险极低。

截至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金融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15.13	66.78	127.86	66.00	129.59	65.99	138.25	71.62
公募基金	19.27	11.18	43.5	22.45	24.34	12.39	28.79	14.92
股票	13.31	7.72	2.18	1.13	9.88	5.03	8.83	4.57
银行理财	-	0.00	6.00	3.10	15.41	7.85	7.77	4.03
券商资管	22.22	12.89	11.37	5.87	10.6	5.40	2.15	1.11
信托计划	-	0.00	-	0.00	0.06	0.03	0.06	0.03
私募基金	2.43	1.41	2.8	1.45	6.46	3.29	7.14	3.70
其他	0.04	0.02	0.04	0.02	0.02	0.01	0.02	0.01
合计	172.40	100.00	193.74	100.00	196.38	100.00	193.02	100.00

（1）权益投资业务

2024年度，公司权益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05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固定收益业务

债券投资业务主要指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等市场进行监管部门批准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工作。发行人债券投资业务主要采用高信用评级、中短久期债券的套息策略，即以高评级、短久期债券持仓为主，通过维持杠杆赚取息差收益。2022年，债券投资组合年化收益率受市场大跌影响有所下降，全口径收益率为10.37%；2023年债券投资组合全口径年化收

益率为18.64%；2024年债券投资组合全口径年化收益率为18.24%，最近三年均远超可比中债债券财富指数的收益水平。2025年1-9月债券投资组合全口径年化收益率为4.97%，同期中债债券财富指数为0.15%。

债券销售交易业务主要从事债券中间业务，包括转售、代销、分销、代申购代缴款及撮合交易等。发行人2022年开展现券交易金额14,813.79亿元，回购交易金额14,445.54亿元，累计与超过718家金融机构开展了业务合作，交易对手持续稳定增加，基本实现对各类型金融机构的全面覆盖。2023年发行人完成中间业务费后收入超过1.5亿元，连续3年增长超过20%；全年发行人开展现券交易17,267.8亿元，回购交易金额11,162.6亿元，累计与超过700家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交易对手持续稳定增加。2024年发行人完成中间业务费后收入超1.3亿元，开展现券交易21,489.8亿元，回购交易金额12,112.2亿元，累计与超过700家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基本实现对各个类型金融机构的全面覆盖，服务发行人企业75家，完成超过130个回转售项目。2025年1-9月发行人完成销售交易费后收入0.61亿元，现券交易量15,272.4亿元，回购交易量8,656.7亿元。发行人荣获2023年上交所债券交易市场百强、深交所2023年度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券商自营类称号、Qeubee金融终端颁发的第二届固收行业奖“投资机构最佳买方研究奖”称号等。

投资顾问业务主要从事债券投资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建议，满足客户资产管理需求。2024年荣获东方财富证券东方财富风云际会“年度影响力资管金融机构”。2025年投顾业务持续发展，朝多元化多策略投顾服务方向布局。

(3) 股转做市业务

2024年，受新三板市场整体下行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14亿元。

3、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范围为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收购兼并、公司重组、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公司实行以项目组成员为风险控制主体，以项目类别的分级审查、分级负责为风险管理体制的风控机制，对投资银行项目从立项、实施、申报、审核、持续督导各个环节实施全过

程的监管，提高项目承揽与承做的质量。截至2024年末，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团队共32人，公司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保荐代表人共12名。

2022年度，公司承销发行证券1只，完成退市挂牌项目2单，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项目1单。2022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0.43亿元。

2023年，公司完成2家主承销项目、5个财务顾问项目。2023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0.19亿元。

2024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0.12亿元。

2023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限制业务活动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9号），因国都证券在公司治理及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于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期间，暂停公司与股票发行相关的保荐、承销业务，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公司持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按照监管机关要求认真落实整改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暂未恢复相关业务资格。

4、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公司为首批获准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券商之一，业务范围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遵循“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特色化、定制化、资产配置化的一揽子资产管理服务。公司采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下设的资产管理业务决策机构（含总经理办公会、产品与业务审核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等）—资产管理总部”三级授权决策体制，建立了完备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体系。

资产管理总部是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和相关资产管理创新业务。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分别为161.54亿元、57.19亿元、38.05亿元和35.00亿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因公司应《资管新规》要求，逐步降低通道类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95	1.96	2.02	2.78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31.76	34.24	52.62	141.12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29	1.85	2.55	17.64
合计	35.00	38.05	57.19	161.54

最近三年，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82.77万元、576.78万元和374.06万元。2020年至今，受资管新规的影响，公司资产管理通道业务逐年下降，主动管理业务受制于历史积淀的不足及行业头部效应集聚的不利影响未有大的起色，故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规模与资管管理业务收入均呈下降态势。2024年，受资管新规和去通道政策影响，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压缩通道业务；公募基金业务加强投研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大力推进公募基金费率改革。

（1）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2.78亿元、2.02亿元、1.96亿元和1.95亿元。

（2）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较大。面对监管政策变化快速转型，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由单一的通道业务成功转型为资产与票据业务、资产与资本中介业务、主动管理非标资产业务和类结构融资业务四大块创新业务；同时，继续开拓银行渠道。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141.12亿元、52.62亿元、34.24亿元和31.76亿元。

（3）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17.64亿元、2.55亿元、1.85亿元和1.29亿元。

（四）主要行业状况

近三十年来，伴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证券业经历了不断规范和发展壮大的历程，证券公司创新步伐逐步加快、业务范围逐步扩大、资产规模逐步增加、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同时，我国证券业盈利模式以经纪、自营、承销、信用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为主，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对证券市场变化趋势依赖程度较高，伴随着证券市场行情周期的变化，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表现出周期波动特征。

与此同时，2022年，面对多重超预期冲击，资本市场持续深化改革开放步伐，随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启动、常态化退市格局基本形成、科创板做市商制度启动以及《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实施，资本市场的基础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等政策措施陆续推出，公募REITs试点范围逐步放宽，市场功能不断健全，为优质机构打开发展空间，激发创新活力；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取得重要成果，境外上市备案制度的发布、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不断完善，都推动了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不断扩大，也给证券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23年来，聚焦“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步伐，协调推进投资端和融资端改革，股票发行注册制成功全面实行，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落地实施，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发布，科创50ETF期权、30年期国债期货陆续上市，基础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市场生态不断优化。尤其是7月份，明确提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资本市场有望呈现积极向好态势。同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行业规范出台，公募基金综合费率改革渐次落地，将加快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重塑行业竞争格局。长期来看，随着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加快打造，资本市场枢纽地位日益提升，我国证券业仍处于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资本市场的发展和金融体系改革开放都将为行业提供更为广阔发展空间。全面注册制改革牵引下，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愈发清晰、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短板不断补齐、投资端能力建设加快提速，零售、机构、企业三大类客户业务机会全面涌现，证券业将呈现出服务综合化、发展差异化、竞争国际化和运营数字化的发展态势，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4年，全球经济动荡，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冲击国内经济体系，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供需结构调整面临巨大挑战与不确定性。党中央带领全国人民不懈努力，新质生产力稳步提升，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有效化解，经济稳健运行根基进一步筑牢。2024年，在新“国九条”、“1+N”等系列政策引领下，中长期资金的逐步开始入市，市场信心逐步稳定，市场活力被有效激发。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2024年度经营数据进行了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50家证券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11.69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1,151.49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296.38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53.93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54.43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39.47亿元、利息净收入501.19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740.73亿元；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672.57亿元。据统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150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12.93万亿元，净资产为3.13万亿元，净资本为2.31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2.58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9.17万亿元。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作为一家有优良传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公司一直秉承合规管理、稳健经营的理念，面对市场的不断变化，公司将工作重心放在“防风险、稳团队、促改革、创效益”上，积极推进各项体制的改革和业务的创新，不断完善优化经营管理的制度与流程，努力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随着金融改革深化、行业创新不断，公司一方面巩固在原有传统业务的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打造新的竞争优势，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逐步形成自己的经营特色与核心竞争力。

1、健全的业务牌照，业务多元化

得益于公司稳健经营与良好的风险控制，公司在获取业务牌照，推进新业务发展之上具有天然的优势。公司拥有多种业务牌照，业务范围齐全，在分散业务风险的同时，有利于形成业务间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是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多元化业务平台的坚实基础。2019年初，公司成立固定收益总部，

从事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和销售交易类业务。固定收益总部成立以来公司债券投资准确把握市场行情,投资收益率显著超越中债财富指数和纯债基金销售交易市场声誉显著提升,创收逐步增长。

2、缘于信誉、品牌、口碑等因素,融资能力强

公司是国内中型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业务牌照齐全,经营信誉良好,主要业务排名位于行业中游水平,整体具有较好经营实力。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良好,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积极开拓、维护各种融资渠道,与主要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能够通过监管许可的融资方式,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3、成本控制较好

公司强调开源节流,在推进业务发展的同时注重成本的控制。在日常管理上采取精细化管理,运用科学有效的费控系统对资金成本进行严格的控制,力求在提高效率的同时降低成本。得益于成本的有效控制,公司利润稳步增长。

4、拥有稳健的市场声誉,控制风险,合规经营

风险控制在公司一直是经营发展的首要前提。公司不断强调合规经营,做好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各类风险事件并积极处置,同时总结教训,杜绝其再次发生。依据市场及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加强涉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业务管理,将各类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5、股东实力雄厚,参股、控股公司众多,协同效用显著

公司依托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等实力股东的支持,同时控股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国都期货有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搭建起了多功能、一体化金融服务平台。通过与股东、参股、控股公司之间的积极协作,为公司提供了更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多元化的服务模式,有效提升了公司长远的竞争力。

6、在经济发达地区具有网点优势

公司总部地处经济、政治中心北京，营业网点战略布局以发达地区如北京、上海等为重心向周边辐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证券营业部56家，分公司4家。公司各营业网点布局以全国的经济中心和发达城市为主，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3个直辖市，以及广东、浙江、湖北、四川、江苏、陕西、河北、河南、山东、吉林、安徽、黑龙江、辽宁、福建等14省，由南至北贯穿全国17大行政区域。多数营业网点为轻型营业部，依照行业新标准设立运行，在降低投入及运行成本的同时更加符合营业部发展趋势，为公司经纪业务的线下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也是公司多项业务服务平台的必要基础。

八、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依据该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务进行制度安排。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空缺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披露，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职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审计委员会可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如董事会不予更正的，审计委员会可以向监管部门报告。此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安排如下：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宜。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制定本期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1) 《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限制业务活动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9号）

2023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限制业务活动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9号），因国都证券在公司治理方面、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公司治理失衡，投行业务内控制衡失效，影响公司合规稳健展业，决定对国都证券采取责令改正并在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期间暂停与股票发行相关的保荐、承销业务、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发行人投资银行各部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已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整改工作报告暨验收申请，尚待监管验收。

(2) 《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

2023年4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因国都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中存在个别产品未设置明确终止日期，存续期为无固定期限；交易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部分投资决策流程执行不到位；压力测试间隔规定不符合要求，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国都证券已针对该决定指出的问题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终止无固定期限产品、完善投资决策流程及风险管理措施。

(3) 《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01号）

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杨江权采取出

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对业务活动费用支出未制定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失效，对责任人事后追责不到位，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各层级人员廉洁从业意识，按照内部制度追究责任，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杨江权作为公司总经理，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杨江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已针对上述事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问责，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并向监管机关提交了整改报告。

（4）《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州解放中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1号）

2024年5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州解放中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1号），公司德州解放中大道证券营业部司维存在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宣传推介基金的情形，营业部未有效做好人员资质管理，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公司已对司维采取通报批评及撤职处分的问责措施，并将持续、全面从严管理。

（5）《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4号）

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4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的制度建设及内部管理机制不健全。二是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的内部监测检查机制不到位,未能主动发现并向监管部门报告从业人员违法持有股票的行为。杨江权作为其被行政处罚及公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责任人,已对其进行问责。公司将持续开展并不断完善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严格遵守法律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时任总经理杨江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27号),因其“涉嫌从业人员违法持有股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立案。

3、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原总经理杨江权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生效。

目前公司经营、财务方面正常,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立案调查事项为对杨江权个人的调查,不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严重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23BJAB2B0199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24BJAB2B0018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25BJAB2B0091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或据其计算得出，2023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或据其计算得出，2024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数或据其计算得出。2025 年度三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

公司 2025 年 1-9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的《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2025 年修订）》及母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对部分金融工具估值方法、应收款项减值、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 2025 年 1-9 月无会计差错更正。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3、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对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确认，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934,471.27	220,740,033.38	14,805,56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67,871.37	21,173,433.48	14,805,562.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456,269.13	214,111,911.76	14,655,64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60,268.24	20,415,910.87	14,655,642.63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年度无会计差错更正。

4、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除新设子公司外）情况、变化原因及影响如下：

1、202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 1-9 月合并范围无重大变化情况。

2、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合并范围无重大变化情况。

3、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合并范围无重大变化情况。

4、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国都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被公告注销，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国都融资（香港）有限公司（Guodu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公告注销，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83,038.42	666,084.47	447,358.33	566,192.7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14,408.92	576,434.74	403,148.89	517,045.95
结算备付金	244,800.88	173,371.15	163,819.35	100,620.5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7,964.98	155,031.98	130,109.00	82,395.53
融出资金	563,183.36	535,813.24	532,170.20	525,991.99
衍生金融资产	-	-	9.83	14.04
存出保证金	57,397.93	88,404.95	60,924.24	75,274.84
应收款项	2,982.57	3,187.90	3,732.03	4,004.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232.76	100,336.53	96,695.92	166,828.21
金融投资	1,724,005.46	1,937,362.10	1,963,787.13	1,930,183.37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7,112.70	1,904,657.19	1,888,299.53	1,770,146.75
其他债权投资	93,772.15	32,536.91	75,459.60	160,008.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120.61	168.00	28.00	28.00
长期股权投资	105,154.00	90,641.58	81,091.57	77,030.25
固定资产	2,585.44	3,053.48	2,286.47	2,736.89
使用权资产	14,086.23	4,785.14	5,034.07	6,214.68
无形资产	4,766.57	4,822.41	5,553.51	4,73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1.36	15,010.43	19,485.54	22,074.00
其他资产	5,458.42	4,165.39	5,917.13	8,517.90
资产总计	3,545,463.39	3,627,038.78	3,387,865.32	3,490,417.66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5,623.01	139,616.61	32,976.15	-
拆入资金	281,365.76	326,753.39	281,262.56	218,568.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1,712.98	841,308.46	835,998.72	952,872.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744,292.39	755,314.21	562,673.39	627,953.48
应付职工薪酬	41,182.89	44,574.71	42,416.53	45,577.93
应交税费	5,293.51	5,160.84	1,154.13	1,635.06
应付款项	1,187.21	1,142.74	1,652.65	781.12
合同负债	225.80	252.19	516.44	643.40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	88.33	-	-
应付债券	228,253.54	354,253.98	528,229.36	585,844.09
租赁负债	9,889.69	4,488.80	4,831.48	5,76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7.76	1,954.64	1,892.34	2,117.34
其他负债	50,068.31	7,842.14	7,761.95	11,655.97
负债合计	2,370,562.86	2,482,751.05	2,301,365.70	2,453,413.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3,000.00	583,000.00	583,000.00	583,000.00
资本公积	81,197.49	81,197.49	81,197.49	81,197.49
其他综合收益	2,093.82	217.81	341.87	-937.35
盈余公积	100,926.17	100,926.17	91,088.01	84,187.99
一般风险准备	202,370.22	202,297.25	182,503.19	168,540.08
未分配利润	188,197.18	160,838.38	133,028.04	104,88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7,784.88	1,128,477.11	1,071,158.61	1,020,869.27
少数股东权益	17,115.65	15,810.63	15,341.02	16,134.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4,900.53	1,144,287.73	1,086,499.63	1,037,00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45,463.39	3,627,038.78	3,387,865.32	3,490,417.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254.90	180,511.70	138,109.62	93,824.17
利息净收入	6,416.47	-1,176.07	2,688.59	6,831.75
其中：利息收入	33,640.33	46,486.57	59,560.84	68,877.78
利息支出	27,223.86	47,662.64	56,872.25	62,046.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766.63	28,128.75	35,871.54	41,786.4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304.52	25,767.57	27,213.18	32,556.9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6.11	1,247.80	1,922.01	4,267.5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6.58	338.60	518.31	1,18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566.22	143,146.29	86,548.04	80,52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25.61	14,689.06	16,498.99	22,368.22
其他收益	183.87	347.87	142.37	248.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8.46	10,021.28	12,687.17	-35,408.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2	-15.38	81.73	-206.47
其他业务收入	30.28	45.54	83.86	65.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	13.41	6.32	-16.2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营业支出	47,034.68	68,262.14	64,302.79	66,380.94
税金及附加	712.53	947.63	590.06	708.43
业务及管理费	46,459.57	67,465.91	64,085.15	66,103.59
信用减值损失	-137.42	-151.40	-372.42	-431.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220.22	112,249.56	73,806.82	27,443.23
加：营业外收入	0.79	189.74	30.68	110.94
减：营业外支出	12.77	172.96	42.46	76.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08.25	112,266.34	73,795.04	27,477.48
减：所得税费用	13,396.57	19,513.65	2,351.62	-5,875.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11.68	92,752.69	71,443.43	33,352.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11.68	92,752.69	71,443.43	33,352.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11.76	92,422.56	72,330.12	35,479.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9.92	330.13	-886.69	-2,127.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1.12	15.42	1,372.15	-225.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6.01	-124.06	1,279.22	-782.8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3.64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73.64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7.63	-124.06	1,279.22	-782.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9	140.96	-117.68	41.9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0.85	-603.74	1,210.32	-2,165.57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7.91	-23.28	-50.61	-79.62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1.49	362.00	237.19	1,420.42
（7）其他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89	139.48	92.93	557.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592.80	92,768.11	72,815.57	33,127.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287.77	92,298.50	73,609.34	34,697.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5.03	469.61	-793.77	-1,569.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0.12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0.12	0.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51,549.50	166,471.82	45,605.9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084.56	108,721.91	110,199.61	104,328.4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5,000.00	62,000.00	8,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776.38	-	364,947.8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8,094.00	-	70,295.30	153,472.9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25,929.6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712.19	190,322.0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1.84	4,056.74	16,827.87	6,02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102.09	520,348.94	304,928.71	762,702.1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537,376.7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5,000.0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9,466.50	-	117,064.88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594.88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5,218.94	17,541.08	1,081.16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5,280.09	41,249.8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565.10	38,854.16	38,043.60	37,64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88.72	42,258.49	42,743.64	46,80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78.47	20,315.51	4,990.96	12,55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14.80	45,295.38	20,639.93	30,52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32.53	167,859.48	289,844.26	706,15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69.56	352,489.46	15,084.45	56,550.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5,079.8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280.00	12,320.00	21,02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	13.96	5.63	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	5,293.96	12,325.63	96,10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3.16	4,311.10	6,014.63	3,02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16	4,311.10	6,014.63	3,02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30	982.86	6,311.01	93,08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7,958.00	188,000.00	288,061.00	27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958.00	188,000.00	288,061.00	27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0	253,751.00	313,160.00	3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77.61	56,360.47	48,439.18	69,267.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9.93	4,459.86	5,468.02	5,30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307.54	314,571.33	367,067.20	449,57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49.54	-126,571.33	-79,006.20	-176,571.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94	661.16	473.93	446.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557.78	227,562.15	-57,136.82	-26,48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928.01	609,365.86	666,502.67	692,99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485.79	836,928.01	609,365.86	666,502.6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18,779.91	614,759.65	402,021.77	513,365.8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70,303.45	540,946.94	368,396.80	474,371.41
结算备付金	245,569.64	179,588.26	164,836.69	103,641.5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7,964.98	155,031.98	130,109.00	82,395.53
融出资金	562,520.04	534,677.11	530,649.94	524,145.20
衍生金融资产	-	-	9.83	14.04
存出保证金	39,280.04	53,427.50	21,634.14	37,296.91
应收款项	1,081.56	1,515.67	2,590.25	2,72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232.76	100,336.53	94,530.60	165,092.79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投资	1,646,095.60	1,745,871.76	1,766,166.28	1,732,222.15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9,342.84	1,713,306.85	1,690,678.68	1,572,185.53
其他债权投资	93,772.15	32,536.91	75,459.60	160,008.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980.61	28.00	28.00	28.00
长期股权投资	182,655.95	288,143.53	278,593.51	274,532.20
固定资产	2,360.49	2,723.09	2,141.85	2,531.55
使用权资产	12,452.20	4,672.77	4,667.39	5,862.26
无形资产	4,720.54	4,754.83	5,330.25	4,48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56.09	14,108.69	18,662.27	21,411.19
其他资产	6,680.79	6,574.80	10,778.84	13,864.34
资产总计	3,459,585.61	3,551,154.18	3,302,613.62	3,401,187.10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5,623.01	139,616.61	32,976.15	-
拆入资金	281,365.76	326,753.39	281,262.56	218,568.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1,712.98	841,308.46	835,998.72	952,872.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0,888.09	698,479.90	500,758.04	559,213.96
应付职工薪酬	40,637.74	43,361.58	41,720.42	44,667.13
应交税费	5,045.97	4,553.22	1,129.81	1,583.82
应付款项	1,142.23	1,142.74	1,632.62	781.12
合同负债	219.83	244.76	422.16	433.77
应付债券	228,253.54	354,253.98	528,229.36	585,844.09
租赁负债	8,660.46	4,375.61	4,438.30	5,42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1.82	1,884.50	1,573.51	2,041.59
其他负债	9,369.11	5,340.58	5,548.59	9,557.66
负债合计	2,304,160.54	2,421,315.35	2,235,690.25	2,380,98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3,000.00	583,000.00	583,000.00	583,000.00
资本公积	81,197.49	81,197.49	81,197.49	81,197.49
其他综合收益	650.95	-1,466.55	-980.49	-2,022.52
盈余公积	100,926.17	100,926.17	91,088.01	84,187.99
一般风险准备	201,678.67	201,669.13	181,974.20	168,157.42
未分配利润	187,971.78	164,512.59	130,644.16	105,680.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5,425.06	1,129,838.83	1,066,923.38	1,020,20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59,585.61	3,551,154.18	3,302,613.62	3,401,187.1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165.68	178,014.27	128,794.48	94,341.80
利息净收入	5,700.68	-2,635.50	1,133.07	5,960.66
其中：利息收入	32,864.56	44,995.85	57,966.13	67,956.17
利息支出	27,163.88	47,631.35	56,833.06	61,995.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73.62	24,114.37	32,351.52	37,927.1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585.60	23,273.00	25,642.19	30,875.6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6.11	1,247.80	1,922.01	4,267.5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6.71	338.60	518.31	1,18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20.85	142,141.30	82,815.69	83,20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25.61	14,689.06	16,498.99	22,323.62
其他收益	176.91	305.20	120.27	181.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83.51	14,047.80	12,338.55	-33,068.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8	26.39	30.01	143.13
其他业务收入	0.91	1.30	-	13.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	13.41	5.37	-16.23
二、营业支出	43,875.01	61,045.02	57,893.00	59,096.63
税金及附加	704.12	934.84	582.15	695.01
业务及管理费	41,913.78	60,136.72	57,419.79	58,794.87
信用减值损失	1,257.12	-26.55	-108.94	-393.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90.67	116,969.25	70,901.47	35,245.17
加：营业外收入	0.79	188.04	30.33	110.76
减：营业外支出	8.59	78.51	36.94	76.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282.87	117,078.78	70,894.87	35,279.72
减：所得税费用	12,834.14	18,697.26	1,894.67	-6,218.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48.73	98,381.51	69,000.20	41,497.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48.73	98,381.51	69,000.20	41,497.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7.50	-486.06	1,042.03	-2,203.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3.64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73.64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6.13	-486.06	1,042.03	-2,203.2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9	140.96	-117.68	41.9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0.85	-603.74	1,210.32	-2,165.57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7.91	-23.28	-50.61	-79.62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566.23	97,895.45	70,042.23	39,294.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0.12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0.12	0.0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32,129.76	153,706.19	41,927.8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667.50	103,964.45	105,651.24	99,601.5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5,000.00	62,000.00	8,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776.38	-	364,947.8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8,094.00	-	70,725.20	155,208.3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22,675.5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408.19	197,721.8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3.95	4,299.68	15,826.27	12,93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903.39	510,468.56	296,130.54	763,365.1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547,352.8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5,000.0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9,466.50	-	117,064.88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760.20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5,691.75	17,956.37	1,407.42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8,455.92	34,122.7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985.17	38,151.45	38,187.57	37,53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57.83	38,111.95	38,577.87	42,40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45.33	18,820.36	4,196.86	11,93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39.22	46,777.04	16,044.53	46,54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085.81	165,577.36	273,935.05	719,891.6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17.58	344,891.20	22,195.49	43,47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	-	74,779.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180.00	12,320.00	27,05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	13.96	5.31	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1.58	12,193.96	12,325.31	101,84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2.06	3,964.66	5,977.72	2,90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2.06	3,964.66	5,977.72	2,90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59.52	8,229.30	6,347.60	98,93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7,958.00	188,000.00	288,061.00	27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958.00	188,000.00	288,061.00	27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0	253,751.00	313,160.00	3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77.61	56,360.47	48,439.18	69,267.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6.01	4,261.75	5,200.76	4,85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43.62	314,373.21	366,799.94	449,12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5.62	-126,373.21	-78,738.94	-176,12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26.39	30.01	14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691.48	226,773.67	-50,165.84	-33,57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304.55	566,530.88	616,696.72	650,26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996.03	793,304.55	566,530.88	616,696.72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 /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亿元）	354.55	362.70	338.79	349.04
总负债（亿元）	237.06	248.28	230.14	245.34
全部债务（亿元）	152.80	166.76	168.50	176.3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7.49	114.43	108.65	103.7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43	18.05	13.81	9.38
利润总额（亿元）	7.72	11.23	7.38	2.75
净利润（亿元）	6.38	9.28	7.14	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37	9.25	7.13	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24	9.24	7.23	3.5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64	35.25	1.51	5.6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31	0.10	0.63	9.3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23	-12.66	-7.90	-17.66
流动比率	1.82	2.00	2.20	2.12
速动比率	1.82	2.00	2.20	2.12
资产负债率（%）	58.06	60.15	61.54	63.77
债务资本比率（%）	56.89	59.64	61.14	63.34
营业毛利率（%）	62.15	62.18	53.44	29.2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91	4.56	3.80	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8.40	6.91	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8.38	6.91	3.45
EBITDA（亿元）	10.93	16.65	13.66	9.68
EBITDA全部债务比（%）	7.15	10.02	8.14	5.51
EBITDA利息倍数	4.08	3.56	2.46	1.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27	52.17	35.70	13.59
存货周转率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款项+期末租赁负债；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其中，所有者权益为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0	6.32	-1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37	158.47	357.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00	4.71	111.37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78.95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9	-27.88	-74.95
小计	318.11	141.62	377.60
所得税影响额	-79.53	-35.41	-9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56	-4.67	4.43
合计	299.14	101.54	287.63

（四）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净资产及相关监管指标。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最近三年末，公司净资产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财务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净资产（亿元）	-	-	93.66	83.24	82.09	80.98
其中：核心净资产（亿元）	-	-	93.66	81.49	75.64	71.38
附属净资产（亿元）	-	-	0.00	1.75	6.45	9.60
净资产（亿元）	-	-	115.42	112.98	106.69	102.02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34.05	32.16	34.22	36.64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	-	277.49	287.45	282.27	286.47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75.07%	258.87%	239.89%	221.05%
资本杠杆率	≥9.6%	≥8%	33.75%	28.35%	26.80%	24.92%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55.31%	295.80%	383.06%	399.68%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76.68%	185.99%	150.00%	157.97%
净资产/净资产	≥24%	≥20%	81.14%	73.68%	76.94%	79.38%
净资产/负债	≥9.6%	≥8%	59.14%	48.32%	47.32%	44.45%
净资产/负债	≥12%	≥10%	72.88%	65.58%	61.50%	56.0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产	≤80%	≤100%	19.24%	3.17%	14.25%	10.17%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产	≤400%	≤500%	159.69%	209.74%	204.09%	206.92%

注：净资产=净资产-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附属净资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和其他相关的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资产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8.30	22.09	66.61	18.36	44.74	13.20	56.62	16.2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1.44	17.33	57.64	15.89	40.31	11.90	51.70	14.81
结算备付金	24.48	6.90	17.34	4.78	16.38	4.84	10.06	2.8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80	4.17	15.50	4.27	13.01	3.84	8.24	2.36
融出资金	56.32	15.88	53.58	14.77	53.22	15.71	52.60	15.0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0.00	0.00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5.74	1.62	8.84	2.44	6.09	1.80	7.53	2.16
应收款项	0.30	0.08	0.32	0.09	0.37	0.11	0.40	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2	0.63	10.03	2.77	9.67	2.85	16.68	4.78
金融投资	172.40	48.63	193.74	53.41	196.38	57.97	193.02	55.3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71	43.07	190.47	52.51	188.83	55.74	177.01	50.71
其他债权投资	9.38	2.64	3.25	0.90	7.55	2.23	16.00	4.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1	2.91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52	2.97	9.06	2.50	8.11	2.39	7.70	2.21
固定资产	0.26	0.07	0.31	0.08	0.23	0.07	0.27	0.08
使用权资产	1.41	0.40	0.48	0.13	0.50	0.15	0.62	0.18
无形资产	0.48	0.13	0.48	0.13	0.56	0.16	0.47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	0.44	1.50	0.41	1.95	0.58	2.21	0.63
其他资产	0.55	0.15	0.42	0.11	0.59	0.17	0.85	0.24
资产总计	354.55	100.00	362.70	100.00	338.79	100.00	349.04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为主。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49.04 亿元、338.79 亿元、362.70 亿元和 354.55 亿元，总体较为稳定。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0.26 亿元，降幅 2.94%；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3.92 亿元，增幅 7.06%；202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8.15 亿元，降幅为 2.25%。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6.62 亿、44.74 亿元、66.61 亿元和 78.3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22%、13.20%、18.36%和 22.09%。公司货币资金总体上可分为客户资金和自有货币资金，其中，客户资金为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客户存款分别为 51.70 亿元、40.31 亿元、57.64 亿元和 61.44 亿元。随着近年来证券市场波动幅度加大，客户资金呈波动上升态势。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00	0.00	0.00	0.00
银行存款	78.30	66.61	44.74	56.62
其中：客户存款	61.44	57.64	40.31	51.70
自有存款	16.86	8.96	4.42	4.91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8.30	66.61	44.74	56.6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 2,527.61 万元。202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前海中诚因财产保全民事裁定实施保全受限的银行存款 14,842,444.36 元已全部解封。

2、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10.06 亿元、16.38 亿元、17.34 亿元和 24.4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8%、4.84%、4.78%和 6.90%。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结算备付金及

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结算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组成部分。2023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 2022 年末增长 62.81%，主要系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 2023 年末增长 5.83%；2025 年 9 月末结算备付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41.18%，主要系自营交易结算备付金增加。

3、融出资金

公司融出资金全部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向个人和机构客户的融出资金。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余额分别为 52.60 亿元、53.22 亿元、53.58 亿元和 56.3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07%、15.71%、14.77%和 15.88%，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51.2	45.02	42.13	39.93
机构	5.24	8.67	11.20	12.78
减：减值准备	0.12	0.11	0.11	0.11
合计	56.32	53.58	53.22	52.60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6.68 亿元、9.67 亿元、10.03 亿元和 2.22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4.78%、2.85%、2.77%和 0.63%。2023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42.04%，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导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2024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3.77%；2025 年 9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77.83%，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2.20	3.23	5.22	13.47
债券质押式回购	0.03	6.82	4.48	3.28
减：减值准备	0.01	0.01	0.03	0.07

合计	2.22	10.03	9.67	16.68
----	------	-------	------	-------

5、存出保证金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货业务保证金、转融通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7.53 亿元、6.09 亿元、8.84 亿元和 5.74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16%、1.80%、2.44%和 1.62%。2023 年末存出保证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19.06%；2024 年末存出保证金较 2023 年末增长 45.11%，主要系转融通保证金增加；2025 年 9 月末存出保证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35.07%，主要系转融通保证金减少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账面余额

单位：亿元

存出保证金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0.26	0.26	0.24	0.26
信用保证金	0.09	0.08	0.06	0.07
履约保证金	0.01	0.01	0.01	0.01
期货业务保证金	2.62	3.64	4.20	3.83
转融通保证金	2.49	4.47	0.73	2.65
期权保证金	0.20	0.20	0.20	0.20
利率互换	0.08	0.19	0.66	0.51
合计	5.74	8.84	6.09	7.53

6、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77.01 亿元、188.83 亿元、190.47 亿元和 152.71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6.67%；截至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0.8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9.82%。

截至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105.75	105.13	124.61	122.40	122.04	119.20	122.25	121.15

公募基金	19.27	19.66	43.50	43.42	23.91	25.00	28.79	28.98
股票	3.01	2.97	2.18	2.43	9.88	11.05	8.83	9.61
银行理财	-	-	6.00	6.00	15.41	15.19	7.77	7.72
券商资管	22.22	22.42	11.37	11.91	10.60	11.44	2.15	3.42
信托计划	-	0.00	-	-	0.06	0.06	0.06	0.05
私募基金	2.43	2.39	2.80	2.87	6.89	6.22	7.14	6.51
其他	0.02	0.04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合计	152.71	152.61	190.47	189.06	188.83	188.18	177.01	177.46

7、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6.00 亿元、7.55 亿元、3.25 亿元和 9.38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52.84%，主要系债券持仓规模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56.88%，主要系债券持仓规模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188.53%，主要系债券持仓规模增加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70 亿元、8.11 亿元、9.06 亿元和 10.52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1%、2.39%、2.50%和 2.97%，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报告期内呈稳定增长趋势。

9、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0.27 亿元、0.23 亿元、0.31 亿元和 0.26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8%、0.07%、0.08%和 0.0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金额较低。

10、其他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分别为 0.85 亿元、0.59 亿元、0.42 亿元和 0.55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4%、0.17%、0.11%和 0.15%。公司其他资产主要由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增值税、预缴所得税等构成，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负债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56	11.21	13.96	5.62	3.30	1.43	-	-
拆入资金	28.14	11.87	32.68	13.16	28.13	12.22	21.86	8.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17	31.29	84.13	33.89	83.60	36.33	95.29	38.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74.43	31.40	75.53	30.42	56.27	24.45	62.80	25.60
应付职工薪酬	4.12	1.74	4.46	1.80	4.24	1.84	4.56	1.86
应交税费	0.53	0.22	0.52	0.21	0.12	0.05	0.16	0.07
应付款项	0.12	0.05	0.11	0.05	0.17	0.07	0.08	0.03
合同负债	0.02	0.01	0.03	0.01	0.05	0.02	0.06	0.03
预计负债	-	-	0.01	0.00	-	-	-	-
应付债券	22.83	9.63	35.43	14.27	52.82	22.95	58.58	23.88
租赁负债	0.99	0.42	0.45	0.18	0.48	0.21	0.58	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5	0.06	0.20	0.08	0.19	0.08	0.21	0.09
其他负债	5.01	2.11	0.78	0.32	0.78	0.34	1.17	0.48
负债合计	237.06	100.00	248.28	100.00	230.14	100.00	245.34	100.00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82.55亿元、173.87亿元、172.74亿元和162.63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同比下降4.75%，2024年末公司同比下降0.65%，基本保持稳定；2025年9月末较上年末下降5.85%，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应付债券等减少所致。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构成。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0.00亿元、3.30亿元、13.96亿元和26.56亿元。2023年末公司应付

短期融资款增加，主要系上年发行的收益凭证在年初到期，当年发行新的收益凭证所致；2024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增长323.39%，主要系年末存续的收益凭证增加所致；2025年9月末应付短期融资款增长90.27%，主要系发行多期收益凭证所致。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以及与金融企业合作的收益权融资。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分别为95.29亿元、83.60亿元、84.13亿元和74.17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84%、36.33%、33.89%和31.29%。

2023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减少12.27%；2024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增长0.64%；2025年9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减少11.84%，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下降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种类如下：

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票	-	-	-	-
债券	74.17	84.13	83.60	95.29
其他	-	-	-	-
合计	74.17	84.13	83.60	95.29

3、代理买卖证券款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62.80亿元、56.27亿元、75.53亿元和74.4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60%、24.45%、30.42%和31.40%。

截至2023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减少10.40%；截至2024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增长34.24%，主要系主要系市场行情向好，个人客户增加，

导致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增加；2025年9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减少1.46%。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	-	-	-
其中：个人	62.93	58.77	42.73	46.45
机构	5.80	8.44	9.99	8.72
小计	68.73	67.21	52.73	55.17
信用业务	-	-	-	-
其中：个人	5.15	7.56	3.43	7.20
机构	0.55	0.75	0.12	0.43
小计	5.70	8.32	3.54	7.63
合计	74.43	75.53	56.27	62.80

4、应付债券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应付债券分别为58.58亿元、52.82亿元、35.43亿元和22.8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88%、22.95%、14.27%和9.63%。

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类型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2国都G2	2022/03/16	4年(2+2)	5.00	第1-2年票面利率4.39%，第3-4年票面利率3.40%
23国都C1	2023/04/04	3年	3.50	4.07%
23国都G1	2023/06/12	3年(1+1+1)	15.00	第1年3.75%，第2年2.80%，第3年2.12%
合计	-	-	23.50	-

5、其他负债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是其他应付款、期货风险准备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1.17亿元、0.78亿元、0.78亿元和5.01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其他负债较2024年末增长541.90%，主要系应付货币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0.96	0.55	0.55	0.95
期货风险准备金	0.23	0.22	0.20	0.20
应付货币保证金	3.78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	0.04	0.01	0.02	0.02
合计	5.01	0.78	0.78	1.17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1	52.03	30.49	7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	16.79	28.98	7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	35.25	1.51	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53	1.23	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31	0.43	0.60	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1	0.10	0.63	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	18.80	28.81	2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3	31.46	36.71	4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	-12.66	-7.90	-17.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6	22.76	-5.71	-2.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5	83.69	60.94	66.6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净减少、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增加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6亿元、1.51亿元、35.25亿元和24.64亿元，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1.51亿元，其中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11.02亿元，返售业务现金净流入7.03元；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出11.71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流出6.53亿元。回购业务、融出资金业务今年为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11.71亿元、0.11亿元，而上年两项业务为现金净流入金额分别为36.49亿元、12.59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本年现金流入4.56亿元，上年该业务为现金流出53.74亿元。综合上述因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同比下降4.15亿元，降幅73.33%。

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35.25亿元，同比增加33.74亿元，增幅2236.77%。主要由于本年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入额为16.65亿元，同比增加265.02%。回购业务、代买卖业务今年为现金净流入，金额分别为0.58亿元、19.03亿元，而上年两项业务为现金净流出金额分别为11.71亿元、6.53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1亿元、0.63亿元、0.10亿元和-0.31亿元。

202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0.63亿元，较去年减少8.68亿元，降幅93.22%。主要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下降7.51亿元。

202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0.10亿元，同比减少0.53亿元，降幅84.43%。主要因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下降0.70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主要是发行债券、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主要是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6亿元、-7.90亿元、-12.66亿元和-5.23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27.30亿元、28.81亿元、18.80亿元和22.80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44.96亿元、36.71亿元、31.46亿元和28.03亿元。

202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7.90亿元，其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流入28.81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净流出31.32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净流出4.84亿元。本期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增加1.51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减少6.18亿元，综合上述因素导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比上期减少9.76亿元。

202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12.66亿元，同比增加4.76亿元。主要因为本期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减少10.01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值，主要是因为业务资金需求波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包括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向证金公司申请转融通借款及发行收益凭证、次级债券、公司债券等。公司融资渠道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与偿还，将在存续期内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8.06	60.15	61.54	63.77
流动比率(倍)	1.82	2.00	2.20	2.12
速动比率(倍)	1.82	2.00	2.20	2.12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8	3.40	2.33	1.46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77%、61.54%和60.1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2倍、2.20倍和2.0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12倍、2.20倍和2.00倍，短期偿债指标较好，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6、2.33及3.40，保持逐年增长态势。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公司自有负债总额为172.74亿元，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13.96亿元，拆入资金32.68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84.13亿元，应付债券35.43亿元，其他分别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预计负债、合同负债、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自有负债结构合理，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目标，流动性风险可控。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43	18.05	13.81	9.38
营业支出	4.70	6.83	6.43	6.64
营业利润	7.72	11.22	7.38	2.74
利润总额	7.72	11.23	7.38	2.75
净利润	6.38	9.28	7.14	3.34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构成。

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8	18.32	2.81	15.58	3.59	25.97	4.18	44.54
利息净收入	0.64	5.16	-0.12	-0.65	0.27	1.95	0.68	7.28
投资收益	10.26	82.55	14.31	79.30	8.65	62.67	8.05	85.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77	-6.19	1.00	5.55	1.27	9.19	-3.54	-37.74
汇兑收益	-0.00	-0.01	0.00	-0.01	0.01	0.06	-0.02	-0.2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2	0.00	0.03	0.01	0.06	0.01	0.07
其他收益	0.02	0.15	0.03	0.19	0.01	0.10	0.02	0.26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2
营业收入	12.43	100.00	18.05	100.00	13.81	100.00	9.38	100.00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金额分别为4.18亿元、3.59亿元、2.81亿元和2.2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54%、25.97%、15.58%和18.32%。近年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呈同比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市场大环境波动，导致经纪业务、投行业务收入减少。

(2) 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机构存款、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业务等获取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业务、次级债券、借款等支付的利息。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0.68亿元、0.27亿元、-0.12亿元和0.64亿元，金额较低。2023年度利息净收入较上年下滑60.65%，主要系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减少以及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减少导致的其他债权利息收入减少；2024年度利息净收入转正为负，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及两融业务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 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投资收益。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投资净收益分别为8.05亿元、8.65亿元、14.31亿元和10.2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82%、62.67%、79.30%和82.55%。2023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增长7.48%；2024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增长65.40%，主要系本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	1.47	1.65	2.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0.0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8.80	12.85	7.00	5.8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36	5.48	7.53	6.46
—交易性金融工具	2.86	5.48	7.53	6.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50	-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5.45	7.36	-0.53	-0.64
—交易性金融工具	4.70	7.78	-0.30	-0.85
—其他债权投资	0.03	0.09	0.21	0.35
—衍生金融工具	0.72	-0.51	-0.44	-0.14
合计	10.26	14.31	8.65	8.05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54亿元、1.27亿元、1.00亿元和-0.77亿元。2023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负为正，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2024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下滑21.01%。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2022年、2023

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6.64亿元、6.43亿元、6.83亿元和4.70亿元，其中绝大部分为业务及管理费，最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

3、利润分析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74亿元、7.38亿元、11.22亿元和7.7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34亿元、7.14亿元、9.28亿元和6.38亿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7.14亿元，同比增长114.2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3亿元，同比增长103.86%，主要因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增长。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9.28亿元，同比增长29.8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4亿元，同比增长27.78%，主要因投资收益等增长。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水平呈稳定上升趋势。

（六）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75.73亿元、167.85亿元和166.19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1.63%、72.93%和66.94%。

1、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	-	-	-	-	-	-	-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	-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22.73	14.98	22.73	14.98	35.43	21.32	52.82	31.47	58.58	33.34
其中：公司债券	22.73	14.98	22.73	14.98	35.43	21.32	52.82	31.47	58.58	33.34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28.97	85.02	128.97	85.02	130.77	78.69	115.02	68.53	117.15	66.66
其中：拆入资金	28.14	18.55	28.14	18.55	32.68	19.66	28.13	16.76	21.86	12.44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66	17.57	26.66	17.57	13.96	8.40	3.30	1.9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17	48.89	74.17	48.89	84.13	50.62	83.60	49.81	95.29	54.23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51.70	100.00	151.70	100.00	166.19	100.00	167.85	100.00	175.73	100.00

2、最近一期未存续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未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最近一期未非标融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非标融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说明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75.73亿元、167.85亿元、166.19亿元和151.70亿元。最近一期未，发行人无银行借款，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0亿元。

（七）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方关系

（1）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截至2024年末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546%	第一大股东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3264%	第二大股东
3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873%	第三大股东
4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288%	第四大股东
5	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5.1288%	第五大股东

(2) 国都证券子公司

表：截至 2024 年末国都证券子公司情况

单位：%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北京	2 亿元人民币	期货业务	62.31		收购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15 亿元人民币	另类投资	100.00		设立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 亿港元	控股、投资	100.00		设立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168,148,293 元港币	资产管理、咨询		51.00	收购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51.00	收购
SynCap SPC	开曼群岛	0.01 美元	资产管理		51.00	收购
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1,500 万元港币	证券经纪		100.00	设立
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100 万元港币	期货业务		100.00	设立
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1,000 万元人民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1 亿元人民币	私募基金	100.00		设立
国都创禾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1,020 万元人民币	私募基金		51.00	设立

(3) 联营企业

表：截至 2024 年末国都证券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2,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4) 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表：截至 2024 年末国都证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企业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何于军担任董事
国能京都智慧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 5%以上股东，前述关联关系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
国能（北京）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 5%以上股东，前述关联关系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时任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长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本公司 5%以上股东，前述关联关系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本公司曾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比照主要股东进行管理，前述关联关系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
渔阳饭店有限公司	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曾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比照主要股东进行管理，前述关联关系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长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曾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比照主要股东进行管理，前述关联关系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本公司曾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比照主要股东进行管理，前述关联关系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
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企业
加信物业管理（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曾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比照主要股东进行管理，前述关联关系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时任董事长翁振杰曾担任董事，前述关联关系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企业，本公司时任董事长翁振杰曾担任董事，前述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的关联关系已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消除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账户)	曾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企业，本公司时任董事长翁振杰曾担任董事，前述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的关联关系已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消除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司法处置户）	曾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企业，本公司时任董事长翁振杰曾担任董事，前述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的关联关系已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消除
关联自然人	董监高及其亲属

注：关联自然人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情形。

2023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日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或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122.54	5.03	188.05	9.31	888.30	48.05
重庆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0.36	0.01	37.66	1.86	74.96	4.05
国泓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	-	47.55	2.35	4.85	0.17
嘉实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1.10	0.05	1.67	0.08	46.14	1.62
北信瑞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0.00	-	0.45	0.02	-	-
益民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0.17	0.01	0.00	-	-	-
同方国信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	58.44	7.88	171.79	12.15
重庆三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	0.47	0.06	-	-
重庆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	-	-	0.40	0.01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46.82	1.39	98.00	0.87	-	-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7.22	1.93	8.57	1.18	-	-
北京大源非织造 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持续督导费 收入	18.87	9.70	18.87	5.35	18.87	5.35
国泓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产品账 户）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	-	18.57	0.26	4.44	0.12
嘉实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产品账 户）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	-	21.45	0.30	42.05	1.16
中诚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 费收入	2.56	0.01	24.12	0.11	10.68	0.04
重庆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产 品账户）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 费收入	6.90	0.03	5.18	0.02	24.00	0.09
国华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 费收入	-	-	16.15	0.07	-	-
北京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产品账 户）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 费收入	-	-	1.12	0.01	-	-
重庆三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渝中 支行（司法处置 户）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 费收入	0.00	-	1.41	0.01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0.40	-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账户)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0.01	-	-	-	-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账户)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66	0.01	6.55	0.03	2.05	0.01
关联自然人合计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0.19	-	3.71	0.02	0.50	-
加信物业管理(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物业费支出	14.30	1.74	14.30	0.45	14.03	0.47
渔阳饭店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会议费支出	-	-	10.73	11.39	-	-
国能(北京)综合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食堂餐费支出	12.53	2.86	10.66	2.67	-	
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支出	299.04	10.32	339.01	13.69	383.39	22.69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关联企业产品

① 本公司购买关联企业发行的产品余额

表：公司购买关联企业产品余额及余额性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	1,054.91	1,022.66	4,000.00

② 本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企业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表：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企业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32.25	11.29	-0.10

(3) 关联企业购买本公司产品

2012年11月，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入由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亚洲可转债基金产品，购入成本1,000,000.00美元；2014年6月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入该产品成本1,000,000.00美元；2016年6月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入该产品成本600,000.00美元；2017年11月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入该产

品成本576,628.34美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基金的公允价值为2,991,601.93美元。

(4)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表：公司作为出租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出租	2,307.31	6,917.74	7,488.2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出租	-	6.86	7.8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出租	-	-	12.89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出租	-	11.06	20.50
合计		2,307.31	6,935.67	7,529.42
占当期同类收入比例 (%)		86.06	69.20	75.13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表：公司作为承租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能京都智慧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和物业费	2,880.50	3,035.90	2,363.96
渔阳饭店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和物业费	281.41	284.64	283.62
合计		3,161.91	3,320.54	2,647.58
占当期同类支出比例 (%)		48.80	49.51	38.47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取酬总额为1,820.08万元（税后）；监事在公司取酬总额为287.41万元（税后）；董事（含独立董事）在公司取酬总额为308.32万元（税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权。本公司无非现金报酬支付的情况。

3、关联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表：公司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10.69	1,607.77	1,771.7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00	75.00	75.00
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6	-	0.00
国能京都智慧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3.53	765.60	815.29
加信物业管理（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0.95	0.95	0.95
渔阳饭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4.17	52.65	52.65

(2) 关联方往来应付款项

表：公司关联方往来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1.19	69.05	77.46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90	5.90	5.90

(3) 关联方往来的代理买卖证券款项

表：公司关联方往来代理买卖证券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7	2.54	2.5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837.37	1.20	115.16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4	0.04	0.0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2	0.02	0.02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账户）	5.73	4,319.56	0.35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账户）	-	49.82	497.65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司法处置户）	-	1.49	0.06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产品账户）	-	-	0.30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05	0.05	0.83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5.81	95.65	95.43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0.11	0.1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账户)	0.38	0.38	0.38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2	0.04	178.44
北京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5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户)	-	-	3,020.94
关联自然人合计	188.56	40.81	439.65

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如下：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

《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

本条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披露。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规范，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的义务。

《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

《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股东会决策权限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

《章程》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其中包括：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经营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展开，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原则、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审计和责任追究、具体关联交易的特别规定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重大关联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如有）。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除前款规定外，公司为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关联人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025 年 8 月 29 日，国都证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福州中院”）发送的案号为（2025）闽 01 民初 1019 号的《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诉讼一审程序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以及由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出具的《民事起诉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文件，被告为国都证券、许幼农（福建福晟原总经理、董事长）、潘伟明（福建福晟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郭阳春（福建福晟原董事），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根据本案诉状，原告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上述被告就原告投资的“20 福晟 01”债券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收到《告知书》后，发行人高度重视，组织召开风险处置小组会议，开展律师选聘工作，并积极参与应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已开庭审理暂未判决，预计赔偿金额暂无法确定。

公司内部合规机制健全有效。上述诉讼事件发生后，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迅速启动。收到《告知书》后，公司即召开了风险处置小组会议，参会人员包

括公司总经理、投行业务分管领导、合规风控负责人，以及投行管理与质控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业务部门的相关人员，会议就后续应诉方案展开讨论，并对后续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在履行了评审小组审议、党委审议、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等程序后选聘了律师事务所，并积极与律所梳理证据材料、沟通应诉方案。

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有序推进，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质效有效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现有内部合规机制健全有效，能够及时识别、评估和应对各类风险。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864,029.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4.3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用途受限	353.51	0.01%	因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而存放在银行的风险准备金
固定收益类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质押	796,276.54	22.46%	卖出回购、债券借贷业务中作为担保物
固定收益类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质押	67,399.54	1.90%	卖出回购、债券借贷业务、转融通业务中作为担保物
总计	-	-	864,029.60	24.37%	-

（十一）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是国内中型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业务牌照齐全，主要业务排名位于行业中游水平，整体具有较好经营实力。

公司计划稳步提升经营业绩；执行策略以投入见效快、回报周期短、品牌依赖程度低的业务为重心，主要抓手为做大做优自营投资、信用交易、另类投资等

资本驱动型业务，探索各种路径提升公司资本规模，支撑上述几大业务做大做优，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规模与行业排名；同时，利用好未来几年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大发展机遇，高度重视并加快发展投行、财富管理、资管、公募等轻资本业务，培育塑造国都品牌。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五、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3.7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1.30 亿元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25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3,545,463.39	3,558,463.39	13,000.00
负债总计	2,370,562.86	2,383,562.86	13,000.00
所有者权益	1,174,900.53	1,174,900.53	-
资产负债率	58.06%	58.25%	0.19%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稳定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拥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且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累计 206.70 亿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 41.60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65.10 亿元。

公司是国内中型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业务牌照齐全，主要业务排名位于行业中游水平，整体具有较好经营实力。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良好，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积极开拓、维护各种融资渠道，与主要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能够通过监管许可的融资方式，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5 只，合计 41.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71.7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0.5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发行 时)	余额
1	25 国都 C1	国都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5-12-23	-	2028-12-23	3	8.00	2.55	8.00
2	23 国都 G1	国都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3-06-12	-	2026-06-12	1+1+1	15.00	3.75	15.00
3	23 国都 C1	国都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3-04-04	-	2026-04-04	3	3.50	4.07	3.50
4	22 国都 G2	国都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2-03-16	-	2026-03-16	2+2	5.00	4.39	4.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31.50	-	30.50
债务融资工具 小计		-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31.50	-	30.50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事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事项”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偿证券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在公司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内部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循本制度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并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根据信息的重大程度，向董事会报告。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空缺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披露，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

3、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及披露流程：

中期报告中涉及财务报表的内容由计划财务部负责编制，并向监管部门披露。

年度报告的编辑、制作、报送、公示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办。公司各部门应按《证券公司年报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相关资料，协助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其中，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编制工作由稽核审计部负责协调；计划财务部负责提供财务报告及与财务数据有关的内容；各业务部门负责提供业务数据；运营管理部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数据进行复核。

年度报告编制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会签意见、提交合规法律部进行合规审查并会签意见，然后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规总监、财务总监等需在年度报告上签名确认。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董事会办公室按相关规定进行报送、发布公告。

公司临时报告按如下流程制作、披露：

相关部门进行初期制作。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然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审定；相关人员在所提供的资料上签字确认（如为电子版文件，需留有经部门负责人和公司分管领导审批的电子痕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信息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加工整理，报董事会秘书，形成披露文件。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披露文件内容提交公司有关部门确认、会签意见，提交合规法律部进行合规性审查。之后，提交合规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信息披露。完成上述审批后，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和/或向各监管部门报告或备案。

董事会办公室对需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上披露的信息，提交综合管理部相关岗位人员，由该岗位人员按相关规定进行提交、披露。

5、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比照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各自具体情况，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述的需披露的事项时，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将事件信息告知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长、总经理，抄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协助完成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及时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在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

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1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章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如涉及分期发行）；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

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

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

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

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本规则一式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李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56051922

2、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 年，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

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不一致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三）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3.2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3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4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5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6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7.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7.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7.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7.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7.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监事会（如有）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8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9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披露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3.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3.12 本协议 3.11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3.13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4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

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5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

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6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5 条执行。

3.17 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

供必要的协助。

3.19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20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21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颜丽芬、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1861826516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2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13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

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3.23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4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2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6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7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3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8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9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30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3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32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3.33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

过本协议第 3.7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8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15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

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

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单独收取，具体收取方式由承销协议或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受托管理人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

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三)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5.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本协议第 3.8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 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 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 受托管理人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 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 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 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 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 如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 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 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六)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 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8.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六）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

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13.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0 层

发行人收件人：颜丽芬、李露露

发行人传真：010-64482580

发行人电子邮箱：yanlifeng@guodu.com、lilulu@guodu.com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李振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56160130

受托管理人电子邮箱：lizhenzgs@csc.com.cn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八条 廉洁条款

18.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反贿赂的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廉洁从业的监管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贪污或者不廉洁的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8.2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贿赂、回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18.3 发行人严格禁止发行人经办人员的任何腐败、贿赂或其他不廉洁行为，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1）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4）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按照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18.4 发行人郑重提示：发行人反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上述第 18.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发行人经办人员发生上述第 18.2、18.3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发行人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发行人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8.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18.2、18.3、18.4 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8.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发行人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特定关系人。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丽英

联系人：颜丽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0层

电话号码：010-84183348、010-84183126

传真号码：010-84183129

邮政编码：100007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李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电话号码：010-56051922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一帆、陈培星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1703

电话号码：0571-85783754

传真号码：0571-85783754

邮政编码：310026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李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560519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2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人：刘煜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丹桂街 8 号 2902 室

电话号码：0571-88109529

邮政编码：310000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会计师：颜凡清、崔巍巍、齐晓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号码：010-65542288

传真号码：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负责人：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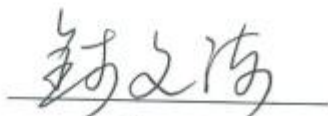

钱文海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钱文海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张晖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盛建龙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吴思铭



2026年3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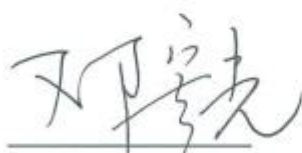
胡南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邓宏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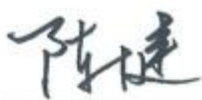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陈健



2026年3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史磊



2026年3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邹光辉



2026年3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徐向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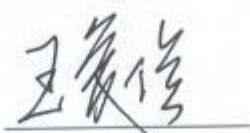
姜 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王爱俭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张成思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耿晓东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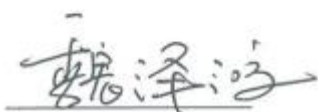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3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泽鸿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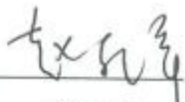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3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红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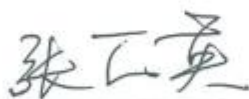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3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丽英



2026年3月3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亮



2026年3月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振

李振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国都证券公司债使用

为配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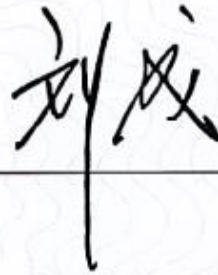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伟锋

叶伟锋

张一帆

张一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孙毅



2026 年 3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投行华东部办理国都证券公司债用，有效期玖拾天。
2026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朱小辉

承办律师签字： 刘煜 崔斌 项延海

刘煜

崔斌

项延海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3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XYZH/2026BJAB2F001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BJAB2B0199）、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BJAB2B0018）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BJAB2B0091）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颜凡清

齐晓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00-11:30，14:00-16:30

三、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84183348、010-84183296

传真：010-64482580

联系人：颜丽芬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22

传真：010-56160130

联系人：李振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